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 852-2180 9928



立法會CB(2)1298/07-08(01)號文件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10C Pt.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8/06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900

傳真函件 : 2185 7845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經 : 單恪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馬女士 :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
委員會**

我曾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致函給你，並於 2008 年 3 月 4 日在電話與你討論，現隨函付上整套修訂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關乎本條例草案第 22 條中《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新制定的第 18(3)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致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曹志遠先生的函件中 (副本隨函夾附)，我們建議將本條例草案 **第 22 條** 中文本中的“辯論式”一詞修訂為“對辯式”。

關乎本條例草案第 62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已定於 2008 年 4 月 9 日恢復二讀。如該條例草案及當局提出的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該天獲得通過，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的簡稱會被修訂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本條例草案第 62 條是載有“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提述，而假如本條例草案是在《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才通過的話，則當局便須為本條例草案提出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提述第 360 章的新簡稱。

該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對本條例草案第 62 條作出修訂，以反映在作出有關修訂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新簡稱。

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政策組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美芬

2008 年 3 月 6 日

#339883 (ADM#671849v3)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 : 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1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900

立法會 CB(2)2034/06-07(03)號文件

Fax: 852-2180 9928

傳真函件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經 : 單恪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曹先生 :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007 年 5 月 9 日致單恪全先生來函收悉。我們的答覆 (按來函問題次序)如下 :

條例草案第 3 部

在條例草案第 3 部，當局建議廢除《社團條例》(第 151 章)和《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中對“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一詞的提述。其他條例(例如《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93(5)條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條)第 7 條)對同一詞語的提述，是否亦須予廢除？

正如在當局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的文件中指出，該詞在其他法例中是用於與《公安條例》(第 245 章)和《社團條例》(第 151 章)有所不同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今次無須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條例草案第 16 條

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 條加入新的第(5)款，提高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罪行的最高刑罰。“Justice”一詞前面是否需要加上“public”？採用“*an offence of doing an act (acts) tending and intended to pervert the course of public justice*”，是否較採用“*an offence of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更恰當？

我們認為，以“*offence of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 at common law*”來描述該罪行是恰當的，並不需要如建議般加上“public”和“*doing an act tending and intended to*”來描述該罪行。“*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一詞在普通法制度中十分常用。事實上，我們的法律一向貫徹採用“*course of justice*”(而非“*course of public justice*”)來描述某人作出一些在某方面妨礙他自己或第三者得到公正對待的行爲這種刑事罪行。“*Course of justice*”一詞可見於以下法律條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即擬修訂的條例)第 9D(2)(c)、9G(1)(c)和 65DA(3)條；《刑事訴訟程序(保釋法律程序紀錄)規則》(第 221I 章)的附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5)(a)條；《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第 4(1)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附表 1；《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附表 1 和在第 503 章下不同附屬法例的有關附表；以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第 558B 章)的附表第 16 條。

另一方面，“*course of public justice*”(社會公正)一詞的確會出現在香港的法例，但文意有所不同。現時，該詞只會出現在《香港回歸條例》(第 2601 章)——在詳題和第 VI 部第 10(1)條。該詞的使用，與香港法律制度背後的一些重要原則有關。

條例草案第 22 條

建議在《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中制定新的第 18(3)條，當中“無顧忌訟辯”有什麼涵義？在這項條文的中文本中，選用“對抗式”、“爭辯式”或“抗辯式”(即英文“*adversarial*”)一詞，是否較“辯論式”更恰當？

條例草案第 22 條中的“無顧忌訟辯”一詞，源自大律師公會，我們會按字面涵義解釋這詞。

至於草案第 22 條中“adversarial”一詞的中文版本，“辯論式”一詞用於(i)由律政司出版的《英漢民商事法律詞彙》、(ii)《中國大百科全書》和(iii)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英漢法律辭典》。“辯論”的意思是“彼此用一定的理由來說明自己對事物或問題的見解，揭露對方的矛盾，以便最後得到正確的認識或共同的意見。”其他的建議用詞(字義見下文)不及“辯論式”恰當。

然而，我們經進一步研究後，發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和香港(見立法會文件 CB(2)429/06-07(03)第 23 段和 CB(2)887/06-07 第 26 段)均有用“對辯式”一詞。為使用詞一致，我們建議把“adversarial”一詞的中文版本由“辯論式”改為“對辯式”。

“對抗”的意思是“對立起來相持不下”。

“爭辯”的意思是“爭論”。

“抗辯”的意思是“不接受責難而作辯護”。

以上各字義摘錄自《現代漢語詞典》。

條例草案第 13 部 – 第 2 分部

條例草案第 56(1)(c)(ii)及 56(2)(c)(ii)條，建議對庫務署網址的描述由“<http://www.info.gov.hk/tsy>”修訂為“<http://www.try.gov.hk>”。是否也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部第 2 分部所描述的其他條文內的庫務署網址(例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附表的表格 1 繳款辦法部分第 1(c)段所述的網址)？

“<http://www.info.gov.hk/tsy>”及“<http://www.try.gov.hk>”這兩個網址均可接達庫務署在互聯網上的網頁。在條例草案第 13 部第 2 分部所描述的法例的表格內述及庫務署的網址，其目的是告知市民庫務署的網址備有透過互聯網繳款的詳情。

雖然個別的政策局決定採用庫務署的網址的基本版本，但無論表格中印有上述兩個網址的任何一個，均不會影響市民從庫務署網址獲取資訊，亦不會有任何法律詮釋的爭議。因此，本司認為，無須改動條例草案第 13 部第 2 分部所述的其他條文。

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政策組
政府律師陳美芬

2007年5月18日

#334025 (ADM#661936)